

证券代码：839281

证券简称：嘉合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文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42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，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，撰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商议决定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，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，撰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8,413,926.3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0,900,000.00 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利平、余耿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